ELECTRONIC MANAGEMENT OF
CRIMINAL CASE MATERIALS BY METADATA

借助元数据的
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

史　炜◎著



非外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ELECTRONIC MANAGEMENT OF
CRIMINAL CASE MATERIALS BY METADATA

借助元数据的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

史　炜◎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借助元数据的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史炜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12

ISBN 978-7-5620-5046-9

Ⅰ.①借… Ⅱ.①史… Ⅲ.①刑事诉讼—证据—管理信息系统—研究 Ⅳ.①D915.3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70928号

书　　名　借助元数据的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27千字

版　　次　2020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20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2.00元

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内蒙古地区刑事证据信息化管理实证研究》
（项目编号：NJSY17184）的成果之一

序 言

证据是与案件事实相关的信息，离开了证据，刑事诉讼将无法进行。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证据需要经历提取、固定、保管、移送、审查和评价等多个环节。而在这一系列环节中，如何对证据进行规范化管理，是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促进事实准确查明的一个重要因素。近些年来，司法机关陆续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这些案件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证据管理混乱问题。某些侦控机关出于追究犯罪或胜诉的目的，不惜片面、非法取证，抑或毁弃、隐匿、伪造证据……这些行为严重侵害了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可以尝试应用技术手段把错案的发生率降到最低。卷宗是证据信息的记录载体。但目前的卷宗仅涉及取证时的证据信息内容，没有包容证据的管理情况。信息技术改变了卷宗的存储方式，使得卷宗的电子化可以把传统卷宗中不能记载或不能有效利用的信息保存下来并加以利用。

元数据作为信息系统的数据管理工具，在司法领域中还尚未得到重视和运用。本书将元数据与诉讼活动结合起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重在挖掘元数据在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中的诉讼功能，并在保障证据真实性、可采性和完整性的要求下，思考如何借助元数据构建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体系，以强化证据活动的监督和推动司法公正的实现。史炜博士以“借助元数据的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为题，颇具探索精神。通过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基本理论的分析，先提出电子载体管理的优势，再通过介绍元数据的概念、特征、结构、类型、作用等基本内容，寻找元数据用于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活动的理论支撑。不仅讨论了元数据在建立证据保管链、弹劾言词证据的可信性、排除非法证据、审查与评价证据等方面的诉讼功能，还从刑事卷证信息的录入、存储与流转、检索与查询及流程监控等几个方面，探讨借助元数据对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体系的构建。不仅涉及刑事诉讼法、证据法的理论知识，还借鉴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知识管理等多学科知识。刑事卷证的电子化管理从本质上说是一种知识管理，元数据是组织和管理一切信息的基础。学科间的相互渗透，有助于建构科学、合理的证据管理体系。当然，该书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仍需完善，如对元数据诉讼功能的研究还有待继续深入，对跨学科知识的应用还需经受实践的检验等。但是瑕不掩瑜，对于新问题的研究也是探索未知世界的机会。

这是史炜博士的第一部学术专著，也是其学术人生中的一件大事。她在高校工作之余攻读博士，需要克服生活和学习中的很多困难。在中国政法大学三年多的学习期间，她刻苦钻研，阅读了大量的专业书籍，还积极去实务部门进行多次调研。对于跨专业的知识，除了阅读相关文献，还积极求教于专业人士。在校期间，她还发表了多篇有价值的学术论

文，主持了一项省部级课题，并参与了一项国家课题和多项省部级课题。作为导师，我见证了她在学术上的进步，感到由衷的高兴。我希望她能够在未来的工作中继续跟进研究，从而产出更多、更有价值的学术成果。

是为短序。

王进喜

2020 年 5 月 8 日

目 录

序 言 …… 1

导 论 …… 1

第一节 问题的缘起：刑事证据管理失范之发生机理…… 2

一、刑事证据管理失范状况 …… 2

二、我国刑事证据管理失范溯因…… 22

第二节 文献综述…… 32

一、有关刑事卷证的研究综述…… 34

二、有关电子卷宗的研究综述…… 39

三、有关证据管理的研究综述…… 42

四、小结…… 45

第三节 研究价值、内容和方法…… 47

一、研究价值…… 47

二、研究内容…… 49

三、研究方法…… 52

第一章 刑事卷证及其电子化管理…… 54

第一节 刑事证据管理概说…… 54

一、证据管理的概念界定…… 54

二、证据管理与证据保管、证据保全的关系…… 59
三、刑事诉讼证据管理的目的…… 66
四、刑事诉讼证据管理的范围和流程…… 72
第二节 刑事卷证概说…… 79
一、刑事卷证的概念和特征…… 79
二、刑事卷证的种类和构成…… 85
三、刑事卷证对证据管理的作用…… 89
第三节 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的优势：与纸质卷宗管理相比较…… 92
一、纸质卷宗与电子卷宗的关系…… 95
二、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的优势 …… 102
第二章 元数据在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中的应用 …… 112
第一节 元数据的概念和特性 …… 112
一、元数据的概念 …… 112
二、元数据的特性 …… 118
第二节 元数据的法律属性 …… 122
一、元数据是否可以作为诉讼活动中的证据 …… 122
二、元数据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作为诉讼证据 …… 126
三、元数据可以作为何种诉讼证据 …… 130
第三节 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下的元数据结构和类型 …… 134
一、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下的元数据结构 …… 134
二、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下的元数据类型 …… 142
第四节 元数据在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中的应用 …… 148
一、元数据对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内容的

全面描述 …… 148
二、元数据对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材料的定位与检索 …… 151
三、元数据对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活动的记录和监控 …… 152

第三章 元数据应用于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中的诉讼功能审视 …… 155
第一节 建立证据保管链 …… 155
一、证据保管链制度的理论介说 …… 155
二、证据保管链制度在我国的缺位 …… 169
三、借助元数据建立证据保管链 …… 174
第二节 弹劾言词证据的可信性 …… 181
一、弹劾证据规则的概述 …… 181
二、元数据在弹劾言词证据可信性中的运用 …… 195
第三节 排除非法证据 …… 200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概念和范围界定 …… 200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理论基础 …… 208
三、非法取证的认定困境 …… 213
四、元数据在排除非法证据中的运用 …… 228
第四节 审查与评价证据 …… 238

第四章 借助元数据构建刑事卷证的电子化管理体系 …… 244
第一节 元数据用于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的证据法要求 …… 244
一、保障证据的同一性和真实性 …… 245
二、保证证据的可采性 …… 247

三、维护证据的完整性 …… 251
第二节 当前借助元数据进行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的制约因素 …… 257
一、专门技术人员的介入 …… 257
二、信息共享障碍因素 …… 258
三、信息安全风险 …… 261
第三节 借助元数据构建刑事卷证电子化管理体系 … 263
一、刑事卷证动态活动的信息录入 …… 263
二、刑事卷证信息存储与流转 …… 268
三、刑事卷证信息检索与查询 …… 270
四、刑事卷证信息流程监控 …… 272
第四节 建立相关配套制度 …… 276
一、改变刑事卷证的形成方式 …… 276
二、建立取证同步录音录像制度 …… 285
三、将证据保管链记录入卷 …… 288
四、建立证据管理失范行为的程序性制裁机制 …… 292
结 论 …… 297
参考文献 …… 302
后 记 …… 32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导 论

近些年来，司法机关陆续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经查明，念斌案、于英生案、聂树斌案等都存在证据的伪造、丢失、隐匿等问题。[1] 这些冤假错案显示出我国司法实践中证据管理还有待规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2] 意味着证据管理的规范化要求已经上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这是提高案件办理质量的重要保障。当前，人类社会由农业社会、工业社会进入到信息社会，互联网、物联网、语义网、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日新月异。而一切信息资源都可以用元数据来描述和管理。电子化的技术革新手段对证据管理会带来多大的影响？是否能促进证据管理的规范化？这将对司法活动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

〔1〕 参见下文表1“我国20起冤案的证据管理失范状况”中的内容。

〔2〕 2014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问题的重大决定》。

第一节　问题的缘起：刑事证据管理失范之发生机理

一、刑事证据管理失范状况

“失范”一词，源于希腊文，最初为宗教用语，在16世纪的神学中意指不守法的行为，尤其是亵渎神的情形。[1] 300年后，该词语被怀特海（A. Whitehead）引入到学术和政治领域，从而得以广泛使用。[2] 失范的概念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来理解。宏观层面的失范指社会解组，是规范本身出现紊乱、不确定，导致社会生活处于无序状态；[3] 微观层面的失范主要指失范行为，是社会群体或个体偏离或违背现行社会规范的行为，等同于“偏离行为”“偏差行为”“越轨行为”“离轨行为”“反常行为”“异常行为”等。[4]

何为刑事证据管理失范？在此，笔者只从微观层面对其作出诠释，意指在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保管、移送、使用过程中，由于人为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导致证据存在瑕疵、缺失或者非法，违背了保障证据真实性、完整性、可采性的行为准则和规范，使刑事证据管理活动呈现无序化状态，从

〔1〕 黎宇：“对社会失范的理性批判”，载《经济与社会发展》2008年第5期。

〔2〕 渠敬东：《缺席与断裂——有关失范的社会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82页。

〔3〕 徐祥运、刘杰编著：《社会学概论》（第4版），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74页。

〔4〕 朱力：“失范范畴的理论演化”，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而影响到事实认定的准确性。由于刑事证据管理失范行为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表现更为突出，本书重点关注如何规制侦控机关的证据管理失范行为，以实现控辩双方的力量平衡和追求事实真相的准确查明。虽然掌控证据的主体还涉及犯罪嫌疑人、辩护人以及案外人，但由于刑事公诉案件是由控方承担举证责任，侦控机关主导着审前阶段的证据管理活动，因此，本书以此为主线进行探讨。对于其他主体具有伪造、毁损、隐匿证据等行为的情形，依照法律明文规定[1]进行处理，不再作过多的分析。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求自保于案发后毁损、隐匿证据的行为属于人之常情，是不可罚的事后行为，不能期待其保存对已不利的证据并向侦控机关提交，一般作为犯罪嫌疑人所犯之罪的一个情节，在量刑时予以综合考虑。当然，如果其毁灭、伪造、串供的行为侵犯了其他法益，则可根据情形成立其他犯罪，按照数罪并罚处理。侦控机关一旦实施证据管理失范行为，往往由于行为的隐蔽性和当事人收集证据能力的欠缺，当事人的权利被侵犯后很难获得救济。此缘由成为本书的研究动机，意在维护当事人的诉讼利益和司法活动的公正性。

下文选取了我国 20 起冤案来说明刑事证据管理失范状况，这也仅仅是司法实践中的冰山一角。

〔1〕 如果辩护人和案外人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按照《刑法》第 306 条和第 307 条已经设定的罪责予以制裁。这类犯罪证据通常由该案侦查机关来收集，也易于获得。

表 1　我国 20 起冤案的证据管理失范状况

证据管理失范情形 / 案例	伪造、变造证据	片面取证	非法取证	丢失、毁弃证据	隐匿证据	其他失范情形
念斌案	1. 警方用实验室里的氟乙酸盐标准样品伪造质谱图，通过对照标样，得出死者系氟乙酸盐中毒死亡的死因； 2. 伪造水壶、高压锅和铁锅有毒的检验报告； 3. 发现念斌没有作案时间，对作案时间进行多次修改。		遭受警方刑讯逼供		1. 隐匿矛盾的证人证言，作出多份与念斌作案相对应的证言； 2. 为了掩盖没有发现鱿鱼中含有氟乙酸盐毒物的事实，警方隐匿了现场遗留吃剩下的鱿鱼等食物的现场照片和录像，并且删除了现场勘查笔录中有关该证据的记录。	1.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仅对勘验、检查全程的一小段时间进行了记载，缺乏完整的记录； 2.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没有对所有的物品进行记载，150 多件物品仅记录了 5 件； 3.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的制作时间与制作内容存在倒签情况。

续表

证据管理失范情形 / 案例	伪造、变造证据	片面取证	非法取证	丢失、毁弃证据	隐匿证据	其他失范情形
于英生案			遭受警方疲劳审讯		1. 因精斑检验结果不属于于英生，又无法查明来源，就对其全部删除； 2. 因无法查明抽屉上两枚外来指纹的匹配者，就将其隐匿，没有写入正式的现场手印检验报告中。	
聂树斌案			遭受警方刑讯逼供	聂树斌到案后的供述缺失。1994年9月23日，聂树斌被抓获归案，而卷内第一份讯问笔录时间为10月1日，没有这间隔七天的讯问笔录。		物证花衬衣的来源不清。聂树斌供述自己偷拿了一件花衬衣，但失主却无法证实这件花衬衣曾发生过丢失的事实。且警方让聂树斌辨认的衬衣已被清洗，却欠缺清洗记载，无法证实被清洗的衬衣是否与现场所提取的衬衣具有同一性。

续表

证据管理失范情形 / 案例	伪造、变造证据	片面取证	非法取证	丢失、毁弃证据	隐匿证据	其他失范情形
陈满故意杀人案	伪造作案工具。被害人头、双手等部位多处损伤系由带有尖端和锋利面凶器所形成，但警方指控陈满杀人的工具是平头菜刀，且菜刀上未发现血迹等痕迹。	不收集案发当天曾有4名男子出现在案发现场的对陈满有利的证人证言。	遭受警方刑讯逼供	带血的白衬衣、《海南日报》、卫生纸、破碎的酒瓶、散落在现场的多把刀具、陈满的工作证等物证丢失。		
云南钱仁风案		证物鼠药瓶未提取指纹。	遭受警方刑讯逼供			办案人员违法代被告人在讯问笔录上签字
福建许金龙等四人抢劫杀人案	1. 警方虚构赃物是在葫芦山交易，但案发地并没有葫芦山； 2. 伪造作案“凶器”菜刀的提取笔录。		遭受警方刑讯逼供			警方在现场提取了一枚鞋印，但两个月之后，才提取犯罪嫌疑人的“球鞋”作鉴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